



大会

Distr.: Limited  
10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增编载有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二章随附的《指南》案文提出的建议。第一部分述及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包括介绍和关于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评注。第二部分述及招标和采购通知，包括介绍和关于第 33-35 条的评注。



##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

### 第二章，第一部分——采购方法

#### A. 概要

1. 第二章第一部分所列方法和手段是针对采购实务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形列入的。其目的是使采购实体在考虑如何进行采购程序时考虑到所要采购的是什么（标的）、市场情况（潜在供应商数量、市场集中度、市场竞争程度）、紧急程度、以及适当的技术水平（如电子采购是否适当）。

#### B. 颁布：政策考虑

2. 考虑到各颁布国的采购制度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指南》本节对某些意在或多或少允许自由裁量权的采购方法的特点以及有效使用这些采购方法所必需的能力和基础设施作了评述。其目的是使颁布国还能参照下节<sup>[\*\*超级链接\*\*]</sup>关于实施和使用的评注中提出的问题来决定每种采购方法是否适合本国情况。

3. 如第 27 条的评注所解释的<sup>[\*\*超级链接\*\*]</sup>，《示范法》要求颁布公开招标办法。在决定还规定哪些其他方法时，颁布国应当针对进行采购时通常出现的情形规定足够的选择办法。（除公开招标之外）颁布国至少应规定一种可用于低价值采购和简单采购的方法，一种可用于紧急情况和其他紧急采购的方法，一种可用于进行较为专业或复杂的采购的方法。

4. 其他采购方法旨在适合从现成物品到十分复杂的产品等可能不宜采用公开招标的各种物品和服务的采购。其中一些方法是基于招标的方法（限制性招标、两阶段招标以及其他采购方法范围内的开放式框架协议），这些方法要求根据技术规格描述标的，采购实体保留对技术解决办法的控制和责任。一些方法是征求建议书方法（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以及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采购实体藉此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建议书以满足其需要，这些需要均写成最低限技术要求和标准。在这些方法中，供应商或承包商负责确保其提出的解决办法能够确实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还有一些其他方法的结构较松散，规范性较差（询价、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这反映出适合使用此种方法的情形特殊（价值极低采购、紧急情况、突发事件等）；这些情形不大适合或不适合使用结构严谨和规范性强的方法。

5. 所提供的各种方法和安排可以作为一个工具箱放在一起考虑，采购实体应从工具箱中选择适合有关采购的工具。但有一点要承认，即某些方法的使用条件和功能会有重叠，下文第 27 条的评注<sup>[\*\*超级链接\*\*]</sup>对此作了进一步解释。举例来说，根据第 28 条第(1)款(b)项以低价值或简单采购为由适用限制性招标使用条件的，可能也适合使用对低价值或简单采购的方法，如询价或电子逆向拍

卖。[\*\*超级链接\*\*]鼓励缔约国考虑本国的情况适合在多大程度上颁布互有重叠的采购方法：可供使用的采购方法的数目越多，决策过程就会越复杂。

6. 为此，如果颁布国是第一次进行采购立法，这一制度似宜以数目较为有限的方法为基础，而不是以《示范法》列出的所有方法为基础。还可以考虑的是，所颁布的方法应当包括对所有采购的招标方法，只有紧急采购和价值极低采购除外（《示范法》为这两种采购规定了结构性较松散或规范性较弱的方法）；在有能力使用这些程序的基础上，就能够在以后阶段采用其他方法，包括涉及谈判或对话的征求建议书程序。

7. 由于某些方法可能被认为比其他方法更容易出现滥用和腐败情形，而且某些方法要求具备更高能力水平才能顺利运作，下文所述每种采购方法的指导意见[\*\*超级链接\*\*]旨在协助颁布国考虑哪种方法适合本国法域，着重说明使用这些方法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由此涉及的能力问题，从而为条例和指导意见起草人提供一种参考资源。

8. 从历史上来看，某些多边开发银行的规则并没有列入相当于《示范法》所规定的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或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法。多边开发银行所列入的方法具有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和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这两种方法的特点，而这两种方法在《示范法》中只适合法律或设计咨询服务等咨询性质服务的采购。因此，多边开发银行的潜在借贷人应当根据可能的发展动态，查清某一有关时期适用的公共采购政策。

9. 尽管如此，委员会决定不以采购的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为依据来选择采购方法，而是着眼于特定采购情形，并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力求实现最大程度的竞争（见第 27 条第(2)款[\*\*超级链接\*\*]）（相关指导意见，见下文第\*\*段）。委员会指出，《示范法》应当反映出政策和实务随时间演进，因此应以灵活方式拟订其条文，兼顾借贷者的需要、采购方法的不断发展变化以及能力的发展。

10. 最后，颁布国似应考虑它们加入的任何国际协定或者捐助方的要求是否要求调整《示范法》中列出的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这一点将特别结合关于征求建议书采购方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论述。

### C. 实施和使用问题

11. 在考虑颁布哪些采购方法时，颁布国应当对采购实体是否拥有从现有各种选择方法中选择适当采购方法并成功加以运作的充分专业判断能力和经验。第 27 条的评注以及下文每项采购方法的评注提供了对选择替代采购方法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其中着重说明了所涉及的能力问题[\*\*超级链接\*\*]。

12. 如果颁布国认为发展能力以提高这些事项的决策质量将有所帮助，那么规则和指导意见应特别侧重于如何在若干种方法和（或）安排的使用条件都可以适用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采购方法。因此，颁布国似应考虑采用类型学方法选择采购方法，并就如何在有关情况下确定适当采购方法提供指导意见。

13. 第 27 条的脚注<sup>1</sup>还规定，“各国可以考虑是否对某些采购方法提出需报请指定机关批准这一要求”。关于是否列入此种预先机制的问题，在总论<sup>1</sup>第<sup>1</sup>节中审议<sup>1</sup>。

#### D. 逐条评注

##### 第 27 条. 采购方法<sup>1</sup>

14. 第 27 条<sup>1</sup>的目的是列出可供《示范法》规定的采购程序使用的所有方法和安排。第(1)款列出了这些可供使用的采购方法。

15. 第 27 条<sup>1</sup>载有一条脚注，建议颁布国“可以选择不将本条列出的所有采购方法纳入本国立法”，接着还建议，“无论如何都要规定适当的选择范围，其中应包括公开招标”。换句话说，颁布国任何情况下都应当规定公开招标，在《示范法》中，公开招标被视为首选方法（缺省采购方法）。这是因为，通过落实竞争性、客观性和透明度原则，公开招标程序最有利于实现《示范法》的目标和目的（如……中进一步论述）。因此，除非有正当理由使用其他采购方法（即除公开招标之外的所有其他方法），采购实体必须使用此种方法。如第 28 条的评注<sup>1</sup>所进一步阐述，证明使用其他方法有正当理由的主要途径是满足这些其他方法的使用条件。

16. 至于电子逆向拍卖，虽然第(1)款(i)项将其列为一种单独采购方法，但也可以将其作为一种（类似于第(2)款中提及的框架协议的）安排使用，作为第(1)款中列出的任何采购方法中授予采购合同之前的最后阶段加以使用，以及在框架协议下在授予采购合同时使用。

17. 第(2)款提及框架协议程序。框架协议程序并不是采购方法本身，而是一种采购安排，包括以第(1)款列出的采购方法或者通过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方式授予框架协议，还包括此后根据所授予的协议下订单。

##### 第 28 条. 适用于选择采购方法的一般规则<sup>1</sup>

18. 第 28 条<sup>1</sup>的目的是指导采购实体根据任何特定采购的具体情况选择可供使用的采购方法。

19. 第(1)款规定的是基本规则，即公开招标是缺省采购方法。这种采购方法不设任何使用条件：任何情况下都可以使用这种方法。以公开招标作为缺省采购方法意味着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都必须有正当理由，要考虑是否满足其使用

<sup>1</sup> 工作组注意：《指南》关于修改《1994 年示范法》的一章将解释，该脚注第一部分也出现在《1994 年示范法》中，在关于使用条件的条文中，《1994 年示范法》针对除招标以外的每项采购方法列入了下述任选文字供缔约国考虑：“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1994 年增补章将指出，委员会决定在《2011 年示范法》关于采购方法使用条件的各个单独条文中去掉这段任选文字，然后在第 26 条的脚注中更一般地述及这一关切。但是，该脚注将比照提及关于预先批准机制的一般评注，该机制可以作为一种额外保障列入。

条件。因此，第(1)款规定的是一般要求，即只有在《示范法》第 29 条至第 31 条<sup>[[超链接]]</sup>所列使用条件允许时才能使用这些其他采购方法。因此，采购实体行使裁量权选择其希望使用的方法替代公开招标，并不是不受限制的，而必须首先研究在所要进行的采购中是否可以使用这种替代方法。使用条件包含保障措施，特别防止过份使用结构较松散和规范性较弱的采购方法以避免公开招标或其他采购方法，这些方法虽然程序较为冗长，但可确保更高层次的透明、客观和竞争。

20. 如上所述，使用条件意在反映可能证明有理由使用某种其他采购方法的特殊情形和常见情形。例如，限制性招标的一项使用条件（第 29 条第(1)款(a)项）<sup>[[超链接]]</sup>提及供应来源有限的高度复杂产品的采购。如果在采购程序开始时不可能或不适宜拟订采购标的的完整说明（包括技术规格），则可能适宜采用两阶段招标或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如果质量方面十分重要（这在采购不可定量的智力型服务的情况下很常见），则可以使用不通过谈判或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用于涉及国家安全问题的采购和紧急情况下的采购，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只能是所列出的理由和客观原因（除了紧急情况，还包括在特定市场只有一个供应商能够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

21. 关于《示范法》中每种其他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的指导意见载于[...]，对每一种方法的指导意见均包括解释该方法的使用条件。指导意见还考虑了每一种方法所适宜的一些具体情形，以及每种方法的程序细节（程序本身可能影响到对采购方法的选择）。使用条件规定了某一特定采购程序可否使用某一特定采购方法或采购安排，但仅仅是此种使用条件还不能回答该方法是否适宜有关采购程序的问题。

22. 使用条件不能为选择采购方法提供完全的指导，主要原因是，在实际情况下可能适用不止一种方法的使用条件（公开招标除外，此种方法任何情况下均可使用）。哪一种采购方法合适或者最合适，要对采购各方面的情况作出通盘考虑才能确定。本条第(2)款反映了这一点，其中要求采购实体选择适合特定采购情形的其他采购方法。采购项目不同，这方面的情况也不同，如上文第 27 条的评注<sup>[[超链接]]</sup>所述，采购实体需拥有适当的专业知识、经验和技能才能选择最适合特定采购情形的采购方法。

23. 举例来说，在决定使用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还是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时，采购实体必须评估其是否希望在标的较为复杂的采购中保留对技术解决办法的控制。如果采购实体希望保留这种控制，并通过与供应商的讨论改进在程序开始时印发的标的说明和技术规格，求得最佳解决办法，则可能适宜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而不是公开招标程序。（可以在两阶段招标之前进行咨询，以产生初步说明和技术规格的设计方案。）如果采购实体没有能力或者认为不适宜保留这种控制，则适宜使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的程序。为了操作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程序，需要具有评估和监测不同解决办法的能力以及就包括价格在内的技术和商业条款进行对话的能力，通常认为这方面必须具备的能力高于两阶段招标需具备的能力。

24. 本条第(2)款要求采购实体在选择采购方法时还要“在实际可行的限度内求得最大程度的竞争”。此处的竞争首先是指优先使用公开招标与尽量增加可能参与的供应商数目，其次意味着确保程序对参与者数目的限制不低于可确保参与者真正相互竞争（而不是相互串通）所必需的数目。

25. 尽量扩大竞争面这一要求将决定着某些情况下可使用的若干种方法中哪一种方法最合适。例如，对于自然灾害或类似灾难之后的紧急情形，《示范法》提供了两种方法：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这两种方法的使用条件几乎是一样的：都分别提及了因灾难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和“极端紧迫”需要，每种情形都特别提到，由于时间紧急，使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其他任何采购方法都因采用这种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虽然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提供的竞争机会被认为比其他采购方法少（客观性和透明度也较差），但是，竞争性谈判中显然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竞争，而单一来源采购中基本不存在竞争。正因为如此，只有在极端紧迫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单一来源采购：例如灾难发生后即刻出现的需要（如净水、救急食物和避难所或迫在眉睫的医疗需要）。虽然还可能由于灾难的直接后果而产生其他需要，但已有时间使用竞争性谈判而非单一来源采购（而且，距离灾难发生的时间越长，越不可能仍然使用这两种方法，因为此时已有时间使用其他方法）。关于这两种方法的指导意见论及这一问题，还讨论了为降低这两种方法可能带来的风险可采取的其他步骤；关于框架协议的指导意见也强调使用这一安排预先筹划紧急情况。

26. 本条第(3)款强调必须为使用其他采购方法提供理由，要求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载入使用此种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第 25 条第(1)款(e)项<sup>[\*\*超级链接\*\*]</sup>重申了这一要求。此种记录十分重要，是一项便于追踪有关规定并对其进行必要监控的关键要求。

#### 第 29-32 条：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

27. 关于每项采购方法使用条件的评注同关于每一此种方法程序的评注放在一起。因此，评注载列如下：

- (a) 公开招标<sup>[\*\*超级链接\*\*]</sup>；
- (b) 限制性招标<sup>[\*\*超级链接\*\*]</sup>；
- (c) 询价<sup>[\*\*超级链接\*\*]</sup>；
- (d)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sup>[\*\*超级链接\*\*]</sup>；
- (e) 两阶段招标<sup>[\*\*超级链接\*\*]</sup>；
- (f)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sup>[\*\*超级链接\*\*]</sup>；
- (g)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sup>[\*\*超级链接\*\*]</sup>；
- (h) 竞争性谈判<sup>[\*\*超级链接\*\*]</sup>；
- (i) 电子逆向拍卖<sup>[\*\*超级链接\*\*]</sup>；

- (j) 单一来源采购[\*\*超级链接\*\*]; 和
- (k) 框架协议[\*\*超级链接\*\*]。

## 第二章，第二部分——招标办法和采购通知

### 概要

28. 第二章第二节包括《示范法》第 33-35 条，载明了在《示范法》的所有采购方法中使用招标办法的规则。《示范法》作为一般规则要求必须进行不受限制的公开招标。不论是在第三章的公开招标、第 48 条的两阶段招标、第六章的电子逆向拍卖中，还是在第七章的开放式框架协议中，都要求采用此种招标办法。在第 47 条、第 49 条和第 50 条的征求建议书采购方法中，这也是缺省规则。在其他采购方法中，无论是第 45 条的限制性招标、第 46 条的询价、第 51 条的竞争性谈判还是第 52 条的单一来源采购，直接招标办法都是这每一种采购方法的固有特征，涉及向采购实体确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参加采购的邀请。不过，所有这些方法的评注都阐明了确保有效参与此种采购和此种采购的有效竞争的保障措施。

### 颁布方面的政策考虑以及与实施和使用招标办法条文有关的问题

29. 与实施和使用招标办法条文有关的问题同所涉及的政策问题密不可分，这是因为，有效的实施和使用要满足一项主要要求，即必须清楚、详细地说明政策问题以及政策问题如何界定裁量权的内涵，在作出涉及招标办法的决定时需要行使这种裁量权。为此，本节将这些问题放在一起考虑。

30. 《示范法》以不受限制的公开招标作为缺省规则，这包括登载参加采购邀请书，向所有响应公告的人发出招标文件，以及对提交了投标书或其他报盘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和提交书给予充分考虑。

31. 为了促进透明度和竞争，不受限制的公开招标的第一个方面（例如，见第 33 条(1)款[\*\*超级链接\*\*]）是为了向足以确保有效程度竞争的广泛受众征求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而必须依循的最低限度公示程序。这些程序要求在采购条例所确定的出版物上登载投标邀请书或递交其他提交书的邀请书。要求在采购条例中而不是在《示范法》中指明这种出版物，是为了一旦颁布国的程序发生变化可以留有余地，同时也是为了确保技术中性，避免提及某一要求使用特定媒介的出版物，这一点在上文提及的关于资格预审的第 18 条和第 33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中作了进一步说明。把这些程序写入采购法，感兴趣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只要阅读采购法就能够找出他们可能需要留意的出版物，随时跟踪某一颁布国内的采购机会。《示范法》没有对公布方式和公布媒介作出规定，而是将其留给颁布国来确定。既可以使用纸质媒介也可以使用电子媒介，或者两者并用，第 5 条的评注[\*\*超级链接\*\*]对此作了进一步说明。

32. 鉴于《示范法》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国际商界参与采购程序，不受限制的公开招标的第二方面还要求在国际媒体上登载邀请书，所谓国际媒体是指在国

际上发行的出版物。这些程序的目的就是为了确保所登载的邀请书能够被国际供应商和承包商受众看到和看懂。为此，并不要求以任何特定语言登载邀请书，但这些规定暗含的意思是，登载邀请书所使用的语文应当是使有关采购中的所有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确实能够看懂邀请书的语文。但是，如第 13 条的评注<sup>[\*\*超级链接\*\*]</sup>所述，某些多边开发银行要求必须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登载邀请书，其实就是暗指英语。在通过关于招标办法的条文时，颁布国似应考虑应在多大程度上满足多边开发银行的这些要求。另外，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中关于使用何种语文公布采购相关信息的类似规定被视为实现透明度和竞争的一项重要保障。

33. 但是，这条一般规则也有例外。首先是采购实体进行国内采购的情形，其次是低价值采购情形，在采购实体看来，低价值意味着外国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可能发生兴趣。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仍然可以在国际上招标，但不要求他们这样做，如果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希望参与（例如，假设他们在互联网上看到了公告），他们必须获得许可才能这样做。

34. 根据本法第 8 条<sup>[\*\*超级链接\*\*]</sup>，第一种例外情形——使用国内采购——是可以被允许的，但只能以颁布国的采购条例或其他法律规定中列明的理由作为依据（另见该条的评注<sup>[\*\*超级链接\*\*]</sup>）。第二种例外情形，也就是低价值采购，主要取决于采购实体的主观判断。另见上文提及的关于资格预审的第 18 条和第 33 条的评注<sup>[\*\*超级链接\*\*]</sup>。

35. 《示范法》中的公布要求只是最低限要求。采购条例还可以要求采购实体以其他方式登载投标邀请书，以便于供应商和承包商广泛知晓采购程序。例如，可以在官方公告栏这种合同公告中贴出邀请书，并向商会、驻采购实体国内的外国商务代表处或者向采购实体本国的驻外商务代表处散发此种邀请书。如果采购实体使用电子广告和通信方式，可以在邀请书中加上直接查取招标文件的网页链接：现在证明此种方法有利于提高效率和透明度。

36. 不受限制的公开招标这一要求并不适用于资格预审，但这只是从技术层面上讲，因为关于资格预审的第 18 条还是尽量贴近对此种招标的要求（另见第 18 条的评注<sup>[\*\*超级链接\*\*]</sup>）。在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程序的情况下，采用的是另一种招标办法：根据第 18 条<sup>[\*\*超级链接\*\*]</sup>的规定，投标邀请书或递交提交书的邀请书依循这些程序，而且只发给预审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即使是在使用资格预审的情况下，也可以以进行不受限制的公开招标的同样方式确保对可能发生兴趣的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广泛国际覆盖面。

37. 《示范法》还规定在若干采购方法中使用直接招标办法：采购标的因其高度复杂或专门性质而只能从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获得的（分别是第 34 条第(1)款(a)项和第 35 条第(2)款(a)项的限制性招标和征求建议书<sup>[\*\*超级链接\*\*]</sup>）；评审大量投标书或其他提交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采购的价值不成比例的（分别是第 34 条第(1)款(a)项和第 35 条第(2)款(b)项的限制性招标和征求建议书<sup>[\*\*超级链接\*\*]</sup>）；第 34 条第(2)款(c)项的涉及机密信息的征求建议书程序<sup>[\*\*超级链接\*\*]</sup>；第 34 条第(2)款的询价<sup>[\*\*超级链接\*\*]</sup>；第 34 条第(3)款的竞争性谈判<sup>[\*\*超级链接\*\*]</sup>以及第 34 条第(4)款的单一来源采购<sup>[\*\*超级链接\*\*]</sup>。



在所有这些情形中，除了询价以及紧急情况下的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直接招标之前都必须发出采购预告，这一点如下节所述，就是为了在有关程序中引入透明机制。

38. 由于直接招标办法有碍实现《示范法》促进和鼓励供应商和承包商公开参加采购程序并促进其相互竞争的目标，《示范法》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载列采购实体在征求建议书程序中使用直接招标办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例如，见第 35 条第(3)款<sup>[\*\*超级链接\*\*]</sup>）。配合下节讨论的采购预报要求列入了这一条文，以便对使用直接招标办法的情况下保证透明度和问责作出规定。<sup>2</sup>如果是在集中型市场上进行采购，或者是重复进行的采购，则应在作出进行直接招标的决定之前（也就是在程序开始时）对发生串通的可能性作出评估并将评估意见记录在案，但要切记，即使是在参与方彼此了解的高度集中型市场上也会有激烈竞争。

### 采购预告

39. 第 34 条第(5)款和第 35 条第(4)款<sup>[\*\*超级链接\*\*]</sup>促进以透明和问责的方式就使用上文第[10]段中列明的采购方法作出决定，为此要求在颁布国采购法所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采购通知。与此有关的是第 28 条第(3)款中的规则（该规则一般适用）<sup>[\*\*超级链接\*\*]</sup>，同时参照第 25 条第(1)款(e)项的规定<sup>[\*\*超级链接\*\*]</sup>，该项要求采购实体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载列选择有关采购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

40. 这些条文都要求在直接招标之前登载通知。因此，这种通知不同于《示范法》第 23 条<sup>[\*\*超级链接\*\*]</sup>所要求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授标公告。如果把上述条款规定的程序写入程序法，感兴趣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只要查阅采购法就能找到他们需要留意的出版物，跟踪颁布国国内的采购机会以及这些采购机会在市场上的分配方式。《示范法》没有对登载方式和登载媒体作出规定，而是由颁布国来决定。既可以使用纸质媒介也可以使用电子媒介，或者两者兼用。这方面可以参见上文<sup>[\*\*节/段\*\*]</sup><sup>[\*\*]</sup>第 5 条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考虑。

41. 要求公布的信息是最低限要求，是确保根据《示范法》第八章<sup>[\*\*超级链接\*\*]</sup>进行有效的公共监督并由受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可能的质疑的必要条件。特别是，在有些情况下，任何受到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可以对所选定的采购方法提出质疑，例如，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或限制性招标的理由是，市场上只存在一家供应商或数目有限的一批供应商，而且只有这些供应商能够供应采购标的。如果有其他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在有关市场上供应同样的采购标的，他们就可以依据采购公告中提供的信息对该种采购方法提出质疑。根据第八章，他们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此种质疑，采购程序可以因此而暂停。如第八章的评注所述，为了避免无理纠缠，在最后一分钟提出可能会造成极大干扰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证明其利益在某一有关时间点可能受到影响或已经受到影响：因此，举例来说，该供应商或承包

<sup>2</sup> 工作组和委员会注意：本段原先放在关于征求建议书采购方法中的招标办法的评注中。

商可能需证明其确实有意参与上述情形（例如，提交一份投标书或其他报盘的草件）。

42. 对限制性招标、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提出的采购预告要求，对于打击腐败至关重要，而且也是实现透明度的一种手段。如果配合使用第八章的规定，这一要求将有利于并鼓励受影响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在采购过程中尽早寻求救济，而不是等到后来在寻求可能已经无望的救济，那时不但会给公众造成损失，而且得到的救济也会很有限。

43. 鉴于询价程序的使用条件限制性极强，本身就可抑制对此种方法的任何过份使用或滥用，故此并不要求在询价程序中登载采购预告。对于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如果是在由于灾难事件造成的紧迫或极端紧迫形势下使用这些方法（例如，第 30 条第(4)款(b)项和第 30 条第(5)款(b)项对使用这些采购方法规定的条件），这一要求也不适用。正常情况下，原则上是要求登载预告的，不过，根据第 24 条（保密），特别是在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中，可以有例外。（《示范法》关于保密和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的有关条款的指导意见，见上文一般评注[\*\*节/段\*\*][\*\*][\*\*超级链接\*\*]；遵守和制裁问题，见[\*\*超级链接\*\*][上文\*\*节/段\*\*]。）

#### 第 33-35 条：每种采购方法的招标办法

44. 关于每种采购方法的招标办法所涉特殊问题的评注，与其后每一章的介绍性评注和关于每种采购方法的程序的评注放在一起。

45. 因此，评注载列如下：

- (a) 公开招标[\*\*超级链接\*\*]；
- (b) 限制性招标[\*\*超级链接\*\*]；
- (c) 询价[\*\*超级链接\*\*]；
- (d) 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超级链接\*\*]；
- (e) 两阶段招标[\*\*超级链接\*\*]；
- (f) 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超级链接\*\*]；
- (g) 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超级链接\*\*]；
- (h) 竞争性谈判[\*\*超级链接\*\*]；
- (i) 电子逆向拍卖[\*\*超级链接\*\*]；
- (j) 单一来源采购[\*\*超级链接\*\*]；和
- (k) 框架协议[\*\*超级链接\*\*]。